



第七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31

预防武装冲突

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第四次报告。

* A/74/150。



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第四次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和秘书长关于建立机制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71/755](#))第 50 段提交大会。

机制继续在执行其任务的所有方面取得进展，以支持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最严重罪行的调查和起诉。为此，机制大大扩大了证据收集工作，其部分原因是与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缔结的合作框架稳步增加。

证据收集的持续增加，使机制得以进一步建设分析和调查能力。它促进了机制对核心罪行的结构调查的发展，推动更快地对主管司法机构越来越多的援助请求作出答复，并有助于建立案件卷宗的工作。

机制为整个国际社会的当前和长期的问责努力增加的价值日益得到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承认和利用。

在制定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时，机制确保叙利亚社会和广大受影响群体的遭遇在其整个方法和工作过程中得到充分反映。

一. 引言

1. 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谨向大会提交第四次报告。本报告涵盖机制在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
2. 在刚刚完成一年的运作后，由设立机制的大会决议和机制的职权范围中提出并由机制领导层制定的机制愿景正在成为现实。已经设计、实施、测试和调整了机制任务所有关键方面的程序。
3.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严重罪行的信息和证据综合资料中心的创建工作正在顺利进行。机制继续使证据收集工作多样化：机制已与 107 个资料来源接触，并与信息提供者就更多的合作框架进行谈判。迄今为止，通过收集活动，机制的证据管理系统已处理 1 090 329 条记录，机制保存的信息和证据量超过 24 太字节。机制继续采用战略性的办法开展收集工作。它力求确保收集和调查活动与其工作的分析部分和建立卷宗部分相匹配，并为国家司法机构提供支持。机制保存面临销毁风险的证据和汇总来自许多不同来源的数据的能力越来越被机制的对话者视为增值的来源。
4. 机制将先进技术和证据管理方法纳入国际刑法方法论的目标正在形成。在这方面，机制正在制定积极主动的战略，以确保其实质性工作与其信息和证据系统互相配合。
5. 机制正在开发分析构件，以支持起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核心国际罪行，作为其结构调查的一部分。国家刑事司法行为体已开始请求获取作为机制结构调查一部分而编写的分析工作成果。机制还在继续开展两套案件卷宗方面的工作，并预计可能在下一个报告期间开立第三套案件卷宗。
6. 关于机制促进和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综合问责战略的目标工作正在三个方向上推进。首先，机制大大提高了对国家处理战争罪部门提出的援助请求作出回应的进程的效率和效力。其次，机制继续促进与民间社会行为者的有效协调。机制与他们单独接触，也以小组形式与他们接触，使更加直接专注于记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幸存者协会都参与进来。第三，机制继续促进与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实况调查进程的协调。
7. 机制采取综合办法，力求实现对性犯罪和性别犯罪追究责任的目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进一步制定了关于性犯罪和性别犯罪试点项目的框架，该框架旨在测试为适应机制任务的具体情况而制定的纳入性别方面考虑的方法。机制目前正在进一步推进其对侵害儿童罪追究责任的战略，延伸了其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战略第一阶段的一些相关见解。
8. 机制领导层敏锐地意识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不断变化的性质、正在进行的直接影响问责前景的辩论以及受影响的叙利亚人对国际社会普遍无力追究那些对暴行罪负有最大责任的人、无力阻止和防止正在进行的犯罪行为感到的沮丧。领导层回顾，在设立机制的决议中，大会强调指出，任何旨在解决阿拉伯叙

利亚共和国危机的政治进程必须确保以具有公信力和全面的方式，对在该国境内实施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以实现和解和可持续和平(第 71/248 号决议，第 2 段)。

9. 在这方面，根据任务规定，机制努力促进全面伸张正义，并希望在混合法庭、区域法院或国际性法院起诉个人肇事者的任何努力都将侧重于犯下的最严重罪行及其对受害者、幸存者和整个叙利亚社会的影响。机制正在与叙利亚民间社会组织和个人进行的对话、交流与合作，有助于确保其工作充分反映直接受影响者的现实情况，还有助于机制制定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机制的团队有 37 名成员。机制正在尽一切努力在下一个报告期间实现全员配置。这是实现上述目标的必要前提。

11. 2019 年 4 月 23 日，机制负责人卡特琳·马尔希-于埃尔在“预防武装冲突”议程项目下的正式辩论中首次在大会发言，并介绍了机制在执行任务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情况。会员国随后进行辩论，大多数国家在辩论中表示支持机制及其工作，并支持秘书长关于从 2020 年起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为机制提供资金的建议。其他国家在发言中批评了建立机制的做法。

12.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A/74/6(Sect.8)和 A/74/6(Sect.8)/Corr.1)公布后，机制遵守相关程序，出席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在提交本报告时，机制正在等待听取两个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机制表示希望联合国会员国执行已经通过的决定，以确保机制从 2020 年起由本组织经常预算提供资金(见 A/72/764，第 68 段)。

二. 机制任务关键方面取得的进展

A. 建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严重罪行的信息和证据综合资料中心

13. 正在努力实现机制的目标，即建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严重罪行的信息和证据综合资料中心。具体而言，迄今为止，机制已经开展了 78 项收集活动，并与 107 个资料来源进行了接触。通过这些收集活动，机制的证据管理系统已处理 1 090 329 条记录。机制保存的信息和证据量超过 24 太字节。虽然事实证明，关于机制将收集的相关材料数量巨大的早期预测是准确的，但机制指出，收集的数据所占计算机磁盘空间不能直接衡量所收集的信息和证据的数量。例如，1 太字节的扫描文档可能有数百万页，而 1 太字节的高清视频可能只有几百小时。

14. 机制落实其广泛开展收集工作的承诺，迄今为止收集的材料来自民间社会行为者、联合国实体、国际组织、国家、国家刑事司法行为体和个人。收集的材料类型也是多种多样的，包括文件、照片、视频、卫星图像、受害者和证人陈述以及公开来源资料。根据其任务规定，机制高度重视与叙利亚非政府组织的接触，这些非政府组织多年来一直在开展至关重要的记录工作(见第 47-50 段)。迄今为止，机制与 40 多个叙利亚非政府组织就收集问题进行了接触。

15. 更广泛地说，机制持续进行投资，与一系列行为者建立分享信息和分享证据的框架，这方面正在取得成果，为今后更丰富、更全面的证据收集工作提供了重要基础。由于法律事务厅就分享框架提出的咨询意见，机制与联合国在做法和政策上的一致性得到提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已经建立 33 个分享信息和分享证据的框架，另有 19 个框架正在建立之中。框架的形式包括口头安排、信函交换以及谅解备忘录、议定书和立法。机制采取灵活的办法，以确保适应每个信息提供者的不同情况。同时，模板的开发便利和加快了共享框架的缔结，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促进了一致性。这些模板规定了向机制提供的材料的性质、传输方式以及使用和共享条件等问题。

16. 特别是在从各国收集信息方面，机制与国家主管当局密切合作，为通过新的国家立法框架提供信息，或建立允许这些当局与其进行合作的安排。机制继续努力——迄今未取得成果——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其他国家可能持有高度相关材料但公开反对机制的官员那里收集相关信息和证据。秉着对独立和公正的承诺以及处理对所有各方的犯罪指控的决心，机制将继续与所有利益攸关方接触。

17. 保存面临销毁风险的证据仍是一个重要的优先事项，并成为机制可以为未来问责进程增加价值的一个重要例证。机制在联合国框架内运作，利用数字和其他保存和储存能力的优势，开展了几项大规模的保存活动，以保护有灭失风险的高价值材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种活动既包括外地访问，也包括远程收集。这项工作往往涉及风险，机制优先采取安保程序，以保护其团队和参与协助机制保存关键证据的勇敢的个人。

18. 迄今为止，机制工作的一个主要重点是收集其他行为者已经收集的与过去罪行有关的材料。然而，悲惨的现实是，随着冲突的继续，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关于严重罪行的指控仍然不绝于耳。在这方面，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相关行为者的合作框架至关重要。公众呼吁所有相关行为者采取协调行动，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正在发生的犯罪，这一呼吁引起了强烈的共鸣，领导层正在努力确保机制按照其任务规定，为这种行动提供便利。

19. 机制收集资料的办法是广泛的，同时也是战略性的。机制的收集和调查工作实施以起诉为主导的模式，旨在确保收集活动与其工作的分析部分和建立卷宗部分相匹配，并为国家司法机构提供支持。机制已开始采取一种做法，向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广泛的信息和证据提供者发送有针对性的提供材料的请求，以协助证据收集工作的战略发展。这种做法的初步结果令人鼓舞。机制收集工作战略性办法的组成部分还涉及确保查明和纠正所收集材料中的性别偏见和其他偏见。这一办法采用了一些技术，例如生成关于信息提供者性别的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以及确保广泛的参与，以增加收集材料的可能性，这些材料涵盖了在问责进程中历来代表性不足的不同视角。

20. 从冲突地区收集高价值的证据具有挑战性，机制正在努力最大限度地提高所收集的信息和证据可被接受并具有高的证据质量的可能性，尽管目前不能确定此类证据确切可能提供给哪些司法机构。做到这一点的途径包括，实施严格的保管链程序，力求尽可能多地收集有关所收集材料的来源的信息。

21. 总体而言，信息和证据综合资料中心的概念越来越受到广大的机制对话者的欢迎。国家刑事司法行为体看到了效率方面的好处，能够向单个行为体而不是众多不同的行为体提出获取信息和证据的请求。在许多国家系统中，向法庭提交从拥有正式授权并依照刑法标准开展工作的实体获得的证据，也是有利的。机制汇总来自许多不同来源的数据的能力提高了单项证据的相关性和证据效力得到承认的机会，因为可以结合大量其他证据对单项证据进行审查。它还增加了准确发现和打击虚假信息的机会，从而在整体上提高了刑事案件卷宗的效力。机制的资源专门用于确保根据刑法标准长期、安全地储存证据，无论是实物证据还是数字证据，这也是一个重要的优势。将材料提供给机制，通常并不意味着提供者不能再次获得材料用于继续进行自己的工作。同样，建立一个综合资料中心并不会减少叙利亚民间社会对问责工作的需求。相反，从长远来看，机制可以确保民间社会收集的信息和证据在问责努力中得到尽可能最好的利用。

B. 将先进的技术和证据管理方法纳入国际刑法方法论

22. 机制将先进技术和证据管理方法纳入国际刑法方法论的目标正在形成。此举所涉及的不仅仅是采购和部署必要的硬件和软件。它还要求建立整个部门的综合工作方法，从而将信息系统管理专门知识无缝地纳入所开展的收集、分析、支助和分享工作。同样，重要的是这些系统的发展都是由实质性的优先事项推动的。机制已经确定了减少各自为政的“筒仓式”风险的前瞻性战略，包括不同的团队组成、联合制定和通过标准作业程序以及明确界定的内部沟通渠道。机制在这些领域吸取的经验教训为其他许多与问责有关的行为体提供了丰富的指导，他们面临着类似的挑战，经常向机制寻求咨询意见。

23. 机制核心证据管理系统的功能正在不断扩大。创新的证据管理技术、重复过程的自动化和战略伙伴关系大大减少了所需的时间和资源。机制还开发了复杂的多语种搜索功能，确保其能够有效利用其日益多样化和大量的证据收集工作。与此同时，有效审查数字图像，包括视频和照片材料，仍然是所有国际司法行为体面临的挑战。机制正在探索创新的伙伴关系，以克服这些挑战。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部署了从各种不同来源以多种格式获取证据的技术。机制进一步发展了及时大量吸收信息和证据的能力。这种能力的增加符合民间社会、国家和其他希望与机制分享信息的行为者的要求。机制还设计了一系列工具和程序，以确保安全接收提供者提交的信息和证据。

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其他相关事态发展中，机制改进了其证据保存资产和程序。机制制定并通过了吸收、处理和保存证据的标准程序。机制还在获得和维持其信息系统管理人员所需的培训和证书方面进行了投资。

26. 机制在采纳技术时考虑到性别因素。它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使用技术方面的性别差异进行了研究，以帮助为其收集和外交战略提供依据，并将其作为评价自身公正性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机制还确定了利用技术改善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的司法结果的潜在途径，并倡导在国际刑事司法领域内更多地关注这一问题。为此，机制参加了一次专家圆桌会议，会议首次将技术创新专家和预防和应对与

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专家汇集一堂。正在开展后续工作，以确定通过这次创新性讨论获得的见解所启发的具体战略。

C. 开发分析构件，以支持起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核心国际罪行

27. 机制的一项目标是开发分析性工作成果，将其作为灵活的构件加以部署，以支持当前和未来的刑事问责进程，这一目标正在稳步推进。之所以需要采取灵活的做法，是因为机制力求支持的，是具有不同实体法和程序法框架的广泛国家司法机构中的问责进程，以及尚未确定的司法机构中的问责进程。因此，采取侧重于分析构件的办法，可以根据接收方司法机构的需要灵活地进行调整 and 组合，具有许多优势。在过去一年的运作中，机制对其分析活动的各个领域都进行了测试并完善了程序，确保获得的相关启示同时为其信息和证据管理系统的开发提供依据(见第 22-26 段)。

1. 结构调查

28. 结构调查被认为是一个原则性的分析框架，用于为机制的收集和调查活动提供依据，并有效地组织已收集的大量信息和证据。它的设计也是为了补充与机制合作的一些国家司法机构进行的范围更为集中的结构调查。

29. 在过去一年中，机制开始扩大其结构调查的组成部分，这使它能够厘清最有效的程序框架。特别是，机制目前正在将结构调查划分为各个分析构件，这些分析构件反映了建立涵盖所有方面犯罪人的复杂或高级刑法案件卷宗所需的主要证据类别。这些类别主要包括：背景因素；犯罪模式的证据；与犯罪有关的结构和系统——以及在其中扮演关键角色的个人。通过这种方式，机制力求建立一个由分析构件组成的网络，这个网络反过来可以成为机制案件卷宗的基础，并支持国家系统中的案件。机制正从这些构件内或在这些构件之间启动分析项目。2019 年 7 月底，机制在其结构调查中参与了一个大型项目和四个中等规模的分析项目，重点是权力结构的概况、犯罪模式和与起诉核心国际犯罪所必需的背景要素相关的分析。对于大多数项目，机制不得不在其收集的证据范围内进行广泛的搜索，并制定了能够满足个别项目需要的多层次证据审查协议。在确定这些项目的优先次序和界定其范围时，机制既考虑到国家司法机构目前已知的需求，又注意到推进自己的案件卷宗建设举措。通过这种方式，机制力求既支持短期问责目标，又支持长期问责制目标。

30. 机制在其结构调查中开辟战略调查路线，以此作为一种技术，推进形成侧重于个人责任的具体刑法案件卷宗。战略调查路线实际上由选定的分析构件组合所组成，这些分析构件旨在发现案件假设。机制致力于制定一项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的战略和一项关于侵害儿童罪的战略，作为其开辟的每一条战略调查路线的一部分，以确保其处理性别犯罪和侵害儿童罪的办法适合每项调查的具体情况。机制正在测试这方面的技术，并期待能够更详细地报告今后一段时期内从这一进程中获得的见解。

31. 机制将分析构件用于支持起诉的构想引起国家刑事司法行为体的共鸣，他们已开始要求获得与具体分析项目相关的工作成果。然而，机制知道，如果信息提供者对信息施加了限制，机制分享其分析工作成果所依据的材料的能力可能会受到一些限制。出于这个原因，机制继续鼓励尽可能灵活的分享框架。在不可能分享所有相关材料的情况下，机制将寻求主动管理其合作伙伴的期望。

2. 刑事案件卷宗

32. 当机制从作为其结构调查的一部分进行的持续分析工作得出可行的案件假设时，机制将开立一个刑事案件卷宗。来自结构调查的相关分析工作成果形成案件卷宗的基础，机制接下来的分析工作则非常直接地侧重于确定具体的核心国际罪行中已查明个人的刑事责任所需的证据和法律论点。目前，机制有一套根据结构调查已开立的案件卷宗。将继续开展工作，进一步发展和加强这套案件卷宗。

33. 机制在就国家或其他相关司法机构中的案件卷宗提供持续的证据和(或)分析协助时，还会开立一套刑事案件卷宗。目前，机制有一套与一个国家司法机构正在审理的案件有关的已开立案件卷宗，并已着手与有关司法机构分享作为该卷宗一部分编写的内容。

34. 在建立案件卷宗阶段，机制致力于审查和调整其战略，纳入性别和侵害儿童罪的重点，以确保这些战略符合所涉案件卷宗假设逐步形成的要求。

35. 机制预计，它可能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很可能在年底之前，开立第三套案件卷宗。这一工作的可行性以及进一步开展已开立案件卷宗工作的速度将取决于机制是否有能力进一步增加其人员编制(见第 65 段)。

D. 促进和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综合问责战略

36. 为实现机制促进和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综合问责战略的目标而开展的工作正在取得进展。在其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框架内，这一目标主要有三个方面：支持国家处理战争罪部门的工作；建立与民间社会行为者的有效协调；努力与联合国和其他相关的实况调查进程一道采取综合办法。

1. 支持国家处理战争罪部门的工作

37. 机制的任务是协助和加快由拥有或今后可能拥有对相关罪行的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性法院或法庭公正独立进行的刑事诉讼。在运作的第一年，机制大力重视制定框架，以支持国家处理战争罪部门开展的工作，其重点是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严重国际罪行。

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根据最初测试阶段得到的启示进行调整，从而大大提高了回应国家刑事司法行为体提出的援助请求的进程的效率和效力。在上一次报告(A/73/741)中，机制将提高回应援助请求的能力确定为后续期间的一项主要优先事项，机制特别高兴地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2018 年，机制处理并了结了三项援助请求。截至 2019 年 7 月底，机制处理并了结了迄今收到的 26 项援助请求中的 6 项。另外 7 项援助请求目前已得到处理，正在完成之中。

39. 机制现已制定更全面的政策和程序，以管理应援助请求或主动分享信息和证据的情况，一个由信息和证据干事、分析员和律师组成的多学科小组正在落实这些政策和程序。取得改进的另一个原因是，机制增加了证据收集和人员配置资源。通过使用先进技术，程序正在不断得到加强，包括以更复杂和更有成效的方式对机制收集的日益增多的证据进行搜索的更先进的能力。这些改进既提高了回应援助请求的效率，又降低了总体成本。机制预计，在下一个报告期间，这方面的效率将继续提高，同时，追求这方面的增效仍将是一个重要的优先事项。

40. 在处理从收集的证据中提供信息和证据的请求时，机制首先确定提出请求的实体是否是具有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国际罪行的管辖权的司法当局。根据其职权范围，机制接下来确定提出请求的司法机构是否尊重国际人权法和标准，包括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最后，机制确保死刑的适用将不适用于援助请求所涉及的罪行。如果这些累积性的要求得不到满足，机制就无法对援助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41. 在确定有管辖权与提出请求的当局分享信息和证据的情况下，机制制定一项搜索战略，并在必要时与提出请求的当局进行对话，以完善其对所寻求材料的理解。有针对性的搜索是在收集的证据中进行的，鉴于所收集的信息和证据的数量和格式的多样性，有针对性的搜索工作特别复杂，需要在机制的信息和证据管理系统内开发定制的应用程序和平台。

42. 进行有针对性的搜索之后，对找到的潜在相关的材料进行分析，以确定它们的实际相关性，然后对照提供者附加在材料上的保密限制和分享条件进行审查。尊重来源的安全和安保以及与提供者商定的使用和分享条件对机制至关重要。根据具体的援助请求、所涉调查或起诉的特殊性、所服务的司法当局的需要以及待分享材料的性质和数量，逐案决定可分享材料的格式和传输方式。机制主动分享材料遵循同样的程序。

43. 如果提出请求的当局和机制都认为开展调查活动对所涉调查或起诉可能特别有价值，援助请求也可能促使机制开展调查活动。在这方面，机制在各小组内开发了综合的端到端工作方法，并努力对援助保持尽可能高的开放程度。

44. 机制将继续对可能为协助国家司法机构而提供的材料类型采取灵活的做法。机制看到很大的空间，不仅可以分享关于孤立事实的单件证据，而且可以分享分析工作成果，更长远地说，还能分享完整的案件卷宗。

45. 机制致力于通过公开对话和积极主动地解决问题，继续积极与提出请求的实体接触，以便最大限度地为伸张正义作出贡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在日内瓦房地接待了来自两个提出请求的实体的国家刑事司法行为体。这些访问促进了关于未处理或预期的援助请求的讨论，还提供了机会，让国家当局解释它们的调查和起诉引起的挑战，并确定机制协助它们开展工作的方式。这种访问还使机制可以进一步获得其收集资料战略可以参照的信息，并审查其协助国家刑事司法行

为体的优先事项。计划在今后一段时期内由其他管辖区的刑事司法行为体进行工作访问。机制鼓励这种访问，以促进机制旨在实现的充满活力的合作和不断进行的对话。

46. 机制还继续定期参加欧洲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联络点网络(“灭绝种族罪网络”)会议，从中获益良多。这些会议是机制获得关于国家司法机构正在进行的优先事项的重要信息来源，可向机制的收集活动和分析工作优先事项提供信息，并预测未来援助请求的内容。

2. 促进与民间社会的协调

47. 机制继续发展与叙利亚民间社会的互动和双向沟通。这项工作包括一项与相关行为者接触的多层次战略，其目的是促进对机制的任务、正在进行的收集活动、提供的服务以及局限性的认识。同时，它使机制能够确保其工作，特别是长期工作，以广大受害者、幸存者和叙利亚族群的遭遇为基础，力求纳入并充分反映他们的优先事项和对全面伸张正义的渴望。

48. 在这样做的过程中，机制继续单独和以小组的方式与非政府组织接触，例如通过洛桑会议平台与叙利亚非政府组织接触。该平台已充分发展，在结构、内容、性别平衡和参与的非政府组织的范围方面实现了更大的多样性。特别是，在 2019 年 6 月在瑞士 Caux 举行的会议上，幸存者协会以及更直接侧重于记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都有很大程度的参与。这种接触还揭示了叙利亚非政府组织在为机制提供背景信息方面的巨大潜力，这种背景信息是在历史、性别、社会、文化和其他相关背景中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罪行正确进行定位所必需的。机制目前正在与叙利亚非政府组织协调努力，对特别是与性犯罪和性别犯罪有关的此类背景信息进行整理。

49. 机制向大约 150 个民间社会活动家和组织定向发送公告，定期与非政府组织接触。机制领导层定期与叙利亚民间社会代表一起参加公开辩论、专题小组讨论和讲习班，以协助提高对全面伸张正义必要性的认识，这一正义必须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罪行的严重程度相称。

50. 在收集证据和直接支持主管法院和法庭正在进行的调查和起诉方面，机制与非政府组织缔结了允许传送数据的协议(见第 15 段)，并充当对话者，将相关行为者彼此联系起来，以确保尽可能最大限度地利用相关证据，同时继续使非政府组织能够获取数据并借助自己的数据开展工作。机制清醒地认识到，多个不同的任务负责人对受害者和证人进行约谈，可能带来二次伤害。因此，机制已开始探索可能采取的协调战略，以帮助减轻这一风险。特别是，在 Caux 会议的讨论中，机制和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组织讨论了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使用筛选说明作为不同约谈者之间的协调工具。机制正在将从这次讨论得到的见解纳入制定筛选说明的工作中，以帮助自身开展的工作。在下一个报告期内，机制将努力根据收到的反馈意见，审查其目前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情况，以便战略性地利用其资源，继续扩大与叙利亚民间社会的接触。

3. 促进与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实况调查进程的协调

51. 机制继续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开展工作，以确保它能够获得相关材料 and 信息，并根据其任务规定促进有效合作。这些努力包括：与秘书长办公厅接触；向法律事务厅咨询技术性法律问题；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密切合作，实施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展工作关系；与相关的联合国信息提供者联络。

52. 机制特别注重发展与人权理事会设立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关系。机制已将委员会的材料纳入其收集的证据，并不断加入委员会收集的新材料。这使机制能够利用保密的问责相关进程所依据的基本信息和证据。同时，机制对便利委员会获得机制的技术采取开放态度，这为分析委员会的材料提供了新的可能性，以便协助编写旨在揭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正在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公开报告。

53. 机制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已开始执行两个组织于 2018 年 9 月达成的谅解备忘录。机制还与使用化学武器有关的其他信息和证据(包括安全理事会设立的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正式汇编和分析的信息和证据)提供者进行接触。

54. 机制力求促进与相关伙伴的密切协作，在执行其各自任务的相关部分方面提供相互支持，并最有效地利用资源。在这方面，机制正在研究与类似任务负责人，包括与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进行合作的可能领域。

E. 纳入对性犯罪和性别犯罪以及侵害儿童罪的问责，将其作为机制工作的核心部分

55. 机制正在采取综合办法，以实现性犯罪和性别犯罪以及侵害儿童罪追究责任的目标。在这样做的过程中，机制肯定并力求利用从过去二十年其他问责进程的实践中汲取的重要的实践启示和经验教训。单独的性别问题协调中心和(或)仅专注于性犯罪和性别犯罪问题的小组存在很大缺陷，包括这些罪行在相关机构的工作中可能被边缘化，或不能在犯罪总体模式中适当地进行背景定位。机制非常认真地对待其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方向，特别关注这些罪行，同时铭记历史上对这些罪行的沉默以及这些罪行的受害者经常得到的不利司法结果。

56. 作为其综合办法的一部分，机制正在确保：在招聘中注重性别敏感性；整个办公室和跨相关专业职类(调查员、分析员和律师)的性别问题协调人网络；一份承诺声明，列出机制以性别平等为核心特征的工作人员共同目标；与承诺声明有关的工作人员业绩目标；对于实质性小组成员，业绩目标涉及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机制的实质性工作；性别相关问题培训，包括关于基本问题的信息，例如为什么性别问题在问责进程中很重要，以及普遍存在的误解；经领导层核准的全机制工作组，旨在确定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办公环境和机制实质性工作的具体举措。

57. 在实质性工作方面，机制同样正在采取综合办法，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所有组成部分，包括：跟踪与其收集证据有关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以查明偏见和差距；制定纳入性别问题考量的标记和审查议定书；确保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标准作业程序的拟订工作；将性别考虑因素纳入构成结构调查组成部分的分析项目的开发过程；特别注意性别犯罪的模式、背景、它们如何随时间变化以及它们与其他犯罪类别的联系；制定战略，纳入针对战略调查路线和案件卷宗的具体情况性别平等视角。

5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进一步制定了关于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的试点项目的框架，其目的是加速机制在这些犯罪问题上的实质性工作，并测试为适应机制任务的具体情况而制定的纳入性别问题考量的方法。这个框架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与叙利亚非政府组织协调努力，摸清在叙利亚背景下有关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的现有背景信息，并将其转递给机制。材料涵盖的主题有：叙利亚与性暴力和性别问题有关的法律框架；冲突前和冲突期间叙利亚社会中的性别角色；关于性别的文化和社会规范；性暴力对个人和更广泛社区的影响；性暴力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影响；指代性暴力时常用的委婉语；向幸存者提供的援助；影响性暴力行为的男性特质和女性特质的要素；影响男女在冲突中的遭遇的其他因素的交集。试点项目的另一个方面是协同努力，收集和分析其他人收集的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犯罪有关的材料。这将迅速提高机制的能力，使其能够满足对为问责目的而收集的现有材料的有用性进行反馈的要求，并就今后加强各项办法提出建议。

59. 机制为其关于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的工作提供依据而制订的另一个工具，是全面摸清在调查、分析和起诉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方面面临的障碍，从过去国家和国际两级问责进程的经验中汲取见解。这一摸清工作旨在提高机制实质性工作团队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并将为战略拟订工作提供信息，帮助机制在推进其工作时绕过这些障碍。

60. 在运作的第一年，机制一直能够稳步推进其纳入性别平等视角的战略拟订工作。在今后一段时期，机制计划进一步加强与侧重于侵害儿童罪的信息和证据来源的接触，并加强内部关于侵害儿童罪的专门知识。对于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工作方面第一阶段获得的一些相关见解，机制还将努力加以推广，以加速制定关于侵害儿童罪的战略。

F. 制定机制工作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

61. 制定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是切实伸张正义的核心，也是机制的核心目标之一，其目的也是为了减轻受影响群体目前对司法的失望。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通过一项多层次战略为其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奠定了基础，这一战略包括：整理现有关于叙利亚人对正义和问责的看法的资料；咨询有关的联合国和人道主义、人权和问责领域的其他行为者，例如受害人权利倡导者，他们也参与加强受害者权利框架的工作；增加机制与越来越多的叙利亚幸存者协会的直接接触。

62. 考虑到这些初步见解，机制制定了一个专门项目，为其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实施一个更全面的框架。机制感谢妇女署对该项目的支持。在项目完成之前，

机制将继续执行其战略中已确定的组成部分，包括：力求在幸存者与机制互动的过程中增强他们的权能，包括为此使用有效的人道主义转介途径；避免幸存者受到二次伤害；管理幸存者的期望；创建更多与幸存者接触的平台，旨在纳入和征求他们对伸张正义的看法；使幸存者尽可能了解机制的工作；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

63. 机制推行的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的另一个组成部分涉及在可行并符合机制任务规定的情况下促进更广泛的过渡期正义目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在失踪人员问题上采取了积极主动的做法，开展了有关失踪人员的信息的分享活动。

三. 确保机制的结构和运行环境可以持续

A. 供资

64. 应大会的呼吁(第 72/191 号决议，第 35 段)，秘书长决定将机制列入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A/74/6(Sect.8)和 A/74/6(Sect.8)/Corr.1)。机制随后编写并提交了预算进程所需的文件，并出席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决定和会员国对可持续供资的承诺，机制随时准备在必要时进一步参与任何与预算有关的审议工作，并期待大会在 2019 年底进一步推进和最后确定经常预算进程。

B. 团队

6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些新的工作人员加入了机制团队，带来了机制任务及其分析组成部分至关重要的领域的更多专门知识，以期快速处理援助请求。还有同事加入机制，以暂时加强向机制提供行政支助的科室。这使团队成员的数量达到 37 人。预计不久将加入机制的更多工作人员的征聘程序已经最后确定，使机制在下一个报告所述期间更加接近满员。

四. 建议

66. 接下来，机制将寻求下文所述的支持，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工作的积极影响。

A. 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67. 机制请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

(a) 确保机制能够最大限度地获取联合国系统内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罪行的材料；

(b) 确保联合国相关机构根据各自任务授权酌情与机制进行协调与合作；

(c) 根据各自任务授权，酌情与机制对话，以促进人道主义、人权和问责各方面的协调；

(d) 与机制分享关于有效人道主义转介路径的信息，以帮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施罪行的受害者；

(e) 确保联合国系统内涉及记录和起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罪行的其他举措符合机制全面伸张正义的任务，并可从机制的工作和专门知识中受益。

B. 与各国的合作

68. 机制请会员国：

(a) 核准已将机制全面纳入其中的 2020 年联合国预算；

(b) 确保与机制的广泛合作和接触，并根据需要，与机制协商执行为此制定的框架；

(c) 确保在记录、调查和起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罪行方面产生的任何倡议都要考虑到机制支持公正、独立和包容各方的正义的任务；

(d) 确保建立高效和有效的程序，以便机制在工作需要时入境；

(e) 收容叙利亚难民群体的国家提供信息并为机制引见与机制工作有关的国内机构和地方行为体；

(f) 考虑与机制达成合作协议，以便提供与机制工作相关的证人保护和支助服务。

C.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69. 机制请民间社会：

(a) 确保机制及时获得有助于问责工作的所有相关材料，并为此目的向机制移交现有信息和证据；

(b) 就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过去的和正在发生的罪行的记录工作的协调战略，与机制进行接触；

(c) 与机制进行双向沟通，以支持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机制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办法、机制对受影响群体的优先事项及其对全面伸张正义的愿望的认识和了解以及机制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整个工作的做法；

(d) 协助机制接触广大民间社会，特别是受害者群体，并且增进人们对机制任务和工作的总体理解。

五. 结论

70. 机制建立一个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严重罪行的信息和证据综合资料中心、保存有灭失风险的证据、汇总证据、开发分析构件和建立案件卷宗以及将这些工作的成果提供给主管司法机构，机制在这些方面的能力是实现对这些罪行追究责任的综合办法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本报告概述了机制在所有这些领域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有助于在短期内支持国家系统中正在进行的调查和起诉，并在长期内为全面伸张正义奠定基础。

71. 机制将先进的技术和证据管理方法纳入其工作的经验越来越引起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兴趣，这些实体的任务是支持对其他暴行情况下犯下的核心罪行进行问责的努力。机制已经尽可能地分享在将这些特点纳入国际刑法方法论方面的经验教训，并将继续这样做。

72. 在下一个报告周期，机制除其他外将寻求：与各利益攸关方缔结更多的合作框架；扩大证据收集工作；进一步加强结构调查；在两套已开立的案件卷宗上取得进展，并可能开立第三套卷宗；为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实施一个全面框架，为其工作提供信息。建立人力充足的团队是根据这份雄心勃勃的优先事项清单向前迈进的基本前提。

73. 机制仍然承诺尽一切努力为全面问责进程作出贡献，造福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受影响的群体。机制感谢各国、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支持、协助机制开展工作。确保 2020 年的经常预算资金将是关键的一步，使机制能够顺利执行任务，并重申国际社会致力于打击对于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最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